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存货核算会计政策的变更

1、变更原因

基于公司对业务管理精细化的需求，助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升级更换了ERP信息系统。为了更好地适应ERP信息系统运行和有效的提升成本管理水平，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存货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存货核算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于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标准成本法”确定其成本，每月末通过差异分摊调整为实际成本。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因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业务，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所作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指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的“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调整可比期间会计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相关实

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系统升级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而采取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